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紀秀美

選任辯護人 劉亭均律師

賴俊嘉律師

被 告 廖慧婷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兼告訴人朱紀秀美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5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1段與好來一街交岔路口旁暫停後起步行駛，欲左轉好來一街時，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左轉彎，適有被告兼告訴人廖慧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仁路1段由內新橋往立仁路方向直行至該處，亦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其等均人車倒地，朱紀秀美受有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左足第4第5蹠骨骨折、胸骨閉鎖性骨折、胸部挫傷等傷害；廖慧婷則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右側及左側手部挫傷、右側及左側膝部挫傷、右側手部撕裂傷1.5公分等傷害，因認被

01 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4 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

05 三、本件朱紀秀美、廖慧婷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6 訴，認其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
07 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朱紀秀美、廖慧婷
08 於本院審理中均聲請撤回其告訴，有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
09 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0 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張雅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